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103年9月29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0年1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識與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進修方式定義如下：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
  -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 公餘進修、研究：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教師申請（每年9月底前）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本校服務滿1年以上始可，惟新進教師如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次年起須與現職教師一併納入排序。
- 五、申請進修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除由本校依業務需要主動推荐者外，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並由教師專簽陳奉 校長核定。
  - (二) 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5%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入)。當年度申請者以進修碩士學位優先於博士學位(雙碩士者除外)、申請者如超過員額數則以兼任行政職務3年以上者為優先，其次則以任職本校年資高低依序排列。
  - (三) 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六、進修給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本校主動荐送或指派全時進修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二) 經本校主動荐送、指派或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至多給予半天公假兩次。
  - (三) 報考前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但事後經學校同意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 (四) 進修中之新進教師，除於招聘時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

以議處。

- 八、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 九、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當學期期限屆滿前 30 日，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視同辭聘。留職停薪進修超過 1 年以上，如需提前申請復職者，應於學校發聘前 30 日，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
- 十、教師申請進修或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惟均須以學期為單位。
- 十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碩士學位以 3 年為限、博士學位以 5 年為限(含休學)，超過進修年限，改以公餘進修方式處理(兼任行政職務 3 年以上者得按兼任年資依序遞延)；留職停薪者，以 2 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經校長同意，始得申請延長，惟其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 十二、進修費用【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補助規定：(僅限國內進修—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
  - (一) 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不予補助。
  - (二) 公餘時間及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給予 1/4 補助。
  - (三) 教師進修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四) 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及教育局專案核准之班別始給予補助。
  - (五)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不予補助。
- 十三、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四、接受補助人員如中途輟學，除因疾病休學期滿退學外，於 3 年內不得給予進修補助。

部份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職進修者如中途休學得將進修權利返還學校統籌。
- 十五、依本要點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六、本要點除現已在職進修者得緩衝 2 年實施外，餘經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